

合同编号：2024-Y074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泌水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泌阳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

有效期限：2024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泌阳县林业局

住 所 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花园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科

项目联系人：徐德平

联系方式：13849633012

通讯地址：驻马店市泌阳县花园街道办事处 411 路西侧

电 话：0396-7912522 传真：

电子信箱：byxlyjbgs@163.com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

法定代表人：吴海平

项目联系人：姚贤林

联系方式：13605794602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电 话：0571-86922601 传真：

电子信箱：hdysdc@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泌水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泌水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履行期限：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31日，建设规模1147.09公顷，项目估算总投资8670.42万元，项目类别为调查、工程咨询。

2. 咨询要求：总体规划报批稿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关于湿地保护的政策要求及国家自然公园规划编制标准。

3. 咨询方式：主要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调查、访问调研、专家咨询讨论等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4年5月10日完成泌水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2024年5月31日完成泌水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正式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泌水河省级湿地公园红线范围矢量

(2) 《河南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5—2030年)》《泌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等相关上位规划

(3) 泌阳县基本情况

(4) 已实施或正实施的湿地保护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建设项目资料

(5) 湿地公园周边的自然保护地情况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开展实地调查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甲方负责组织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4年4月20日前提交技术资料，协助开展实地调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佰零贰万元（1020000元），其中包括乙方授权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乙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科普画报宣传用便携式展示结构》（专利号：ZL 2020 2 0880765.X）实施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作为预付款；

(2) 在项目成果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 剩余款项在项目成果经相关部门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帐 号：19—03330104001149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乙方书面解除甲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技术咨询工作内容；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技术咨询工作；
3. 因技术标准和规范变动，导致技术咨询工作量变化；
4.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河南泌阳泌水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3-2027年）》《河南泌阳泌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图册》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会议评审通过。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5月31日前通过腾讯会议召开线上专家评审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偿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 的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 5%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 5%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德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姚贤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咨询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咨询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
3.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泌阳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 (签名)

2024 年 4 月 12 日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 (签名)

2024 年 4 月 12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